

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小学语文班

2018 年度 1 次（总第 2 次）集中培训通知

各位学员：

根据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小学语文班培训方案，将于近日对本学科培养人选进行集中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培训时间及地点

1. 报到时间及地点：

第一阶段：2018 年 4 月 9 日 16:00 前，地点：浙江广艺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德胜东路 1101 号）前台。

第二阶段：2018 年 4 月 17 日 16:00 前，地点：古都文化酒店鼓楼地铁站店（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8 号）。

第三阶段：2018 年 4 月 21 日 16:00 前，地点：浙江电信培训中心宾馆（杭州市莫干山路 130 号）。

2. 培训日期及地点：

第一阶段：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杭州市文海实验学校；

第二阶段：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1 日，南京、苏州等优质学校；

第三阶段：2018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9 日，浙江电信培训中心宾馆及杭州市各实践学校。

三、培训主题及形式

培训主题：1. “浙派语文”“苏派语文”观摩与研讨；2. 学校德育工作与班级管理；3. 低段语文教学有效策略；4. 课题研究个别化指导。

培训形式：教学观摩；专家讲座；实践指导；理论研修等

四、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吕映教授电话：28865590 手机：15356660530

行政助理：冯晓倩电话：15757118361 邮箱：1546187536@qq.com

五、培训缴费

1. 根据《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教办人〔2017〕133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培训费依据相

关培训标准**采用分学期缴费制进行**，本学期培训费为4500元/人，共15天。请您在报道当天持公务卡刷卡缴费（不收现金，不用支付宝）；如必须汇款缴费，请务必事先将培训经费汇入我校账户，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栏注明：“**经亨颐新锐小语班+学员姓名**”（此信息非常重要，请务必填写）。

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

户名：杭州师范大学；开户行：交通银行下沙支行；

帐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如有交费不明事宜，请来电咨询阮奇君老师（0571-28867925, 13588411966）。

2. 各阶段产生的往返交通费及第二阶段产生的住宿费回原单位报销。

六、相关提示

1. 请在**杭州教师教育网**（www.hzjsjy.com）的“**通知公告**”栏处下载打印相关培训通知，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

2.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3. 由于培训地点车位紧张，请您不要自驾前来培训。

4. 请您准备好以下材料：申报课题的开题报告一份；班主任（或学生导师）工作师德故事一篇。

5. 如有条件，请自带笔记本。



杭州师范大学 经亨颐学院

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2018年4月3日

